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法院延长预重整期限决定书
及变更预重整管理人办公地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邦食品”）于2024年8月9日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宁波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4）浙02民诉前调595号《决定书》，宁波中院决定对天邦食品进行预重整，预重整期间为六个月。2024年8月27日，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（2024）浙02民诉前调595号《通知书》，宁波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、北京大成(宁波)律师事务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管理人。

一、本次延长预重整期间具体情况

2025年1月24日，天邦食品向宁波中院申请延长三个月预重整期间。

2025年2月8日，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(2024)浙02民诉前调595号之一《决定书》，宁波中院准许天邦食品的延期申请，决定延长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预重整期间至2025年5月9日。

二、预重整管理人办公地址变更情况

2025年2月8日，公司收到预重整管理人通知，因办公需要，预重整管理人已迁至新办公地址，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宁波市江北区江安路407号钻石广场1207室	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金融中心E座18楼

除上述变更外，预重整管理人的联系人员、联系电话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。预重整管理人最新联系方式如下：

新办公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180号金融中心E座18楼

联系人：张律师、李律师

联系电话：15924330827、15924332449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

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。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，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。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，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

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 条的相关规定，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，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3、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

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.18 条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相关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